##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特殊需求服務暨輔具項目審查結果 申復申請表

收件編號:

		收件編號	:	(考生請勿填寫)		
			1	115 年	月	日
考生姓名		中華民國國民			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准考證號碼		類(群)組別				
申請人姓名		<b>上、上、水ルエ、</b>				
(家長/老師)		申請人聯絡電話				
佐證資料:□個別化教育計畫書(IEP) □近一年內診斷證明書(影本)						
□學測或統測特殊需求通過之證明 □其他:						
申復內容(具體敘明原因)						
	<b>上</b>	 (考生勿填)				
	<b>处</b> 垤紀木	(万生勿娱)				

## 注意事項:

特殊需求核定載明於准考證上,申復者請於115年1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:00前提出申 請,本表填寫後連同佐證資料 E-mail 至甄試委員會。E-mail: ncu57149@ncu.edu.tw。 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 轉 57148~57150 確認。